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調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紋等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補正事項欄一中關於「應提出被繼承人蕭梁貴美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提出被繼承人梁蕭貴美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